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代辦收容人申購物品採購合約條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廠商）

茲經雙方同意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合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社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社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社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民法等之相關規定處理。

（五）合約文字：

1. 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

件。

- （3）其他經本社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合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合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合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之。

- (七) 合約以本社宣布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社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合約正本 2 份，本社及廠商各執 1 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列：收容人申購各項物品乙批（詳如決標清單等附件）。
- (二) 履約期間廠商應依本社請購單或通知之品項、數量、指定地點及時間交貨。
 - 1. 交貨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2. 交貨時間：廠商於本社傳真請購單或通知後三日內(不含例假日)交貨，未如期交貨經本社通知廠商達三次者，以違約論（依廠商之貨品違約項目沒收該項貨品之保證金）。
- (三) 廠商履約供貨時應隨貨檢附該批貨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未檢附者，本社得拒收該批貨品，且不延長履約期限。

第三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合約價金之給付：以合約價格（單價）為計價基準，依廠商實際供貨且經驗收合格之數量，每月底結算一次，由本社逕匯入各廠商銀行帳戶，匯費由廠商貨款中扣除，如銀行帳號變更，應檢附銀行帳號影本申請變更，必要時本社並得查驗正本，廠商不得拒絕。
- (二) 前款之合約價金，本社於必要時得開立一至二個月之期票支付，廠商不得拒絕。

第四條 合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合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保險之保險費。
- (二)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4. 香菸類於履約進行期間，如遇市場價格波動或稅捐調整時，應以書面敘明調理由，並檢具原廠資料，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甲方，經本社理監事會議審查後才可辦理調整。

第五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合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暫停給付合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遲延不履行者。
 - (3) 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情形。
2. 物價指數調整：履約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除有第四條之情形外，不予調整合約價金。
 3. 合約價金總額為完成合約所需全部標的、人工、稅金、運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 簽約時廠商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1. 廠商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得免用統一發票廠商，應提稅捐機關核可之免用統一發票證明文件）。
 2. 合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三)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四)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社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1. 本案履約期限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社保有自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增購品項及數量應依本社實際需求，增購金額上限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增購期間仍適用本合約之規定。
 2. 履約期間每批標的數量由本社訂之。
- (二) 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並應將當日算入。

第七條 履約管理及罰則

- (一) 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改正，本社並予以書面警告：
1. 品質或規格不符合約規定者。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廠商故意未經本社同意，擅自變更合約內容之貨品或減量供貨者。
 3. 遲延履約（遲延供貨）。
 4. 其他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之履約瑕疵情形。
- (二) 廠商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應限期（期限由本社有權人員定之）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經書面警告達三次者，本社得依本條第十三款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情等情形時，本社得自應

付合約價金中扣抵，若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四) 履約標的如因品質不良致申購收容人權益損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廠商將貨品送入本監戒護區內，應遵守本監戒護安全之有關規定，如攜入香菸、檳榔及其他違禁品，或與收容人交談、接受收容人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違反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除沒入該違禁品外並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經本社查證屬情節重大者，除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移送法辦。廠商有上開違反規定情形，應即更換送貨人員，替換之人員應先經本社核可。
- (六) 廠商接受本社或本社委託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而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社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合約責任，本社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七) 本社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 (八) 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社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九)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社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 採購標的之進口、供應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本社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本社取得者，本社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本社負擔必要之費用。
- (十一)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二) 本社於廠商履約期間，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期限由本社訂之）改善，逾期未改正者，本社得依本條第十三款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廠商未於前款期限內改善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終止合約、沒收保證金，並得洽其他廠商供應，或由本社另行辦理採購，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並得洽其他廠商供應或由本社另行辦理採購。
- (十四)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社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五) 乙方履約之貨品，如食(使)用後產生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時，經第三公正單位判定責任為乙方時，以違約論。乙方於3年內禁止

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並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乙方應支付給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十六) 乙方所交之貨品，若有中斷供應之情形，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若未能於訂貨日起 15 日內提出該項貨品停止生產之原廠證明者，以違約論，除補足甲方最後一次叫貨數量外，並於 3 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
- (十七) 甲方向乙方訂貨後應於 3 日內到貨，3 日內不到貨時，經第 1 次催貨，應於隔日到貨，經第 2 次催貨後仍無法於隔日到貨者，以違約論。
- (十八) 乙方所交之貨品，若遭發現為仿冒品、無原廠授權或代理、電玩遊戲機之內建軟體無原廠授權證明而有侵害著作權法相關疑慮者，一律移送檢、警機關偵辦，除沒收該批貨品以違約論處外，並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 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十九) 合約期間內違約達 3 次之廠商，3 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多家商號同一負責人，或不同負責人而為相當連鎖通貨關係者，經查明亦同。

第八條 驗收

- (一) 本社所訂之貨品廠商負責送至本社，並依指定時間、地點交貨，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廠商承擔，非本社所訂貨品不得送入。廠商所供貨品因故無法交貨時，須由原廠出具證明敘明原因，經本社認可同意後停止供貨，廠商若出具不實或偽造證明文件應自負法律責任。廠商履約所供應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且為新品。
- (二) 廠商不得延誤交貨或藉故缺貨，履約標的經由本社相關人員檢核、清點確與訂單規格、數量相符並點收入庫，始完成驗收。貨品如有不符原留樣品之品質與規格或投標標價清單內容，本社立即退貨，退貨達三次者，視同違約(依廠商之貨品違約項目沒收該項貨品之保證金)，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 貨品現有保存期限應超過貨品標示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並標明製造日期、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
- (四) 對於本社抽樣(抽驗)送請相關公信單位檢驗或化驗履約標的者，其檢驗或化驗所需費用，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本社得要求廠商於三日內(由本社訂之)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 (六)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本社得依第七條第十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廠商無正當理由，不供應履約標的)，致履約有瑕疵者，本社得逕洽其他廠商供應或由本社另行辦理採購，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 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本社與廠商如未續約，或廠商所送貨品滯銷，

廠

商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退回貨款。

- (九)廠商所送貨品如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逾使用期限、次級品、瑕疵品、仿冒品、走私品及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本社並得視情況而終止合約。

第九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自標的派送至申購人簽收之日（本社對於收容人申購電器用品之核准及派貨日期均有正式文書記錄，該電器用品並編號管制）起，由廠商保固 1 年。本社於電器用品上黏貼管制編號標籤後一週內始發現瑕疵，廠商亦應無條件退換新機。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本社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本社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並負擔必要之運輸費用。逾期不為改正者，本社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社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社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本社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 廠商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社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一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本社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社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廠商於本社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本社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本社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合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如有品質不良情形，本社保有要求廠商更換之權

利，其所增加之合約價金由廠商負擔。

- (五) 合約之變更，非經本社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合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社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

1.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有差額保證金者亦同。
2.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合約之部份未履行者，本社得視其情形依比例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1.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合約之簽定之情形，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合約及其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9. 檢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未依本社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 保證金之發還，以本社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發還。

第十三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2. 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

件，促成採購合約之訂定等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有影響採購公正、公平之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

12.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本社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廠商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合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不得對本社人員或受本社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 違反前款規定者，本社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 本社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社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本社得將該廠商列為不受欢迎廠商，處以停權一至三年之處分；受本社停權處分之廠商，於處分期間不得為本社之承包商，或參加本社任何採購案之投標或比、議價。

(二) 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相關業務人員訪價結果，

有偏高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

止該項契約。

(三) 商品停售：合約期間內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商品，乙方應

- 予配合，不得異議。
- (四)本案相關文件(公告、比價單、比、議價須知等)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 (五)本契約如遇本社改制名稱或修正相關章程，其效力仍視為全部存續。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合約書人

本社：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地址：新竹市延平路1段108號

電話：03-5221861

傳真：03-5221868

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